责任免除条款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;
- (4)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(若曾复效,则自保险合同最后复效)之日起 2 年内自 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;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因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合同终止,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 权利人给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、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,保险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